

韶关市浈江区应急管理局文件

韶浈应急告〔2021〕2号

关于撤销烟花爆竹经营（零售） 许可证的公告

浈江区创豪烟花爆竹店等8家烟花爆竹经营（零售）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依法申请延期。根据《行政许可法》和《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韶关市浈江区应急管理局决定依法撤销浈江区创豪烟花爆竹店等8家烟花爆竹经营（零售）许可证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烟花爆竹经营（零售）许可证撤销名单

韶关市浈江区应急管理局
2021年4月26日

